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6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8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8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8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使用情况	9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2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6
（二）本次股票发行证监会审核情况	16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及缴款情况	16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8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18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	19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21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一）验资报告	22
（二）法律意见书	22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2
（四）关于公司股份质押、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	23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4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24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24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4
（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25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或术语	指	含义
公司/天创科技/发行人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人/认购对象	指	王禹林、尹静晖等31名公司员工（其中3名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共计31名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创科技以3.65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1,755万股股票（含1,755万股），实际发行684万股。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每个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退市信息披露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天创科技在册股东人数为32,341名；本次发行对象31名，其中3名为公司现有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为32,369名。根据《监管办法》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根据《监管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通过后，还需向股转公司办理备案及申请股票挂牌手续。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超200人定向发行申请核准材料，并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102）。

2019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1号），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755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天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且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天创科技依据《公司法》、《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天创科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

职责和议事规则；天创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天创科技按照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天创科技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关联占用；天创科技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天创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天创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退市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天创科技前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2月15日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0月23日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解答（二）——连续发行》中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天创科技自退市以来，严格按照《退市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天创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8年10月29日，天创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99）、《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等。

2018年11月6日，天创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2018年11月6日，天创科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沈阳天创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2018 年 11 月 15 日，天创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2018 年 12 月 25 日，天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2019 年 2 月 27 日，天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 年 3 月 21 日，天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 年 4 月 9 日，天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19 年 4 月 12 日，天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天创科技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天创科技退市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退市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天创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天创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天创科技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天创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11月15日，天创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4月11日，天创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户名：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账号：20000031504700026621518。

2018年10月30日，天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99），该方案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等；同时，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细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明确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2019年3月21日，天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4月9日，天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4月12日，天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天创科技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使用情况

天创科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系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天创科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审批及管理情况

2015 年 2 月 15 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创科技原名称）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定向发行股票方案。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25 号），对公司提交的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受理。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1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新股。

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前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605490315）。2015 年 10 月 23 日，瑞华出具验字[2015]0166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2016 年 8 月 15 日，天创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05490315。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2、天创科技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披露情况

经核查，天创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述披露信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创科技前一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3、天创科技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前一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1,760,000.00
2	减：对子公司增资（注）	70,000,000.00
3	支付发行费	2,87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37,735.54
5	投资在线教育	1,000,000.00
6	加：利息收入	547,735.54
7	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天创盛世增资后，天创盛世将该资金用于了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既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及私募基金备案承诺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天创科技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天创科技及其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诉讼仲裁文件，并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证监会等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情形。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天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①、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②、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②、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4、《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

①、公司股东；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二）本次拟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机构投资者

北京润信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信嘉德”）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润信嘉德股东已经累计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751.05 万元，其中，经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的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银行水单注明了是投资款但暂未验资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05 万元。张艺恒、李燕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前将润信嘉德的认缴注册资本中尚未缴纳的 248.95 万元予以足额缴纳，缴足后润信嘉德将予以验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前所述，润信嘉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情况。

润信嘉德此次拟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全部源于股东出资、自有资金或股东借款，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润信嘉德不属于私募基金，且其已自愿放弃本次认购。

2、自然人投资者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王禹林、向赞融、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王

驰、曾瑞衡、尹成功、白璐、张哲明、王昕、吴天军、段鸥航、何妍、郝好、王硕、康暖、郑柯、付锐、闫伟明、王景园、周金泉、李攀、郭邢、王永鑫、林锦钊、梁少晨、梁建容、蒋政育、杜佳鑫、陈启宇、韩岳峰、孙晓和周郁璇为公司核心员工。

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被提名的王禹林、向赞融、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王驰、曾瑞衡、尹成功、白璐、张哲明、王昕、吴天军、段鸥航、何妍、郝好、王硕、康暖、郑柯、付锐、闫伟明、王景园、周金泉、李攀、郭邢、王永鑫、林锦钊、梁少晨、梁建容、蒋政育、杜佳鑫、陈启宇、韩岳峰、孙晓和周郁璇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1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王禹林、向赞融、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王驰、曾瑞衡、尹成功、白璐、张哲明、王昕、吴天军、段鸥航、何妍、郝好、王硕、康暖、郑柯、付锐、闫伟明、王景园、周金泉、李攀、郭邢、王永鑫、林锦钊、梁少晨、梁建容、蒋政育、杜佳鑫、陈启宇、韩岳峰、孙晓和周郁璇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禹林、向赞融、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王驰、曾瑞衡、尹成功、白璐、张哲明、王昕、吴天军、段鸥航、何妍、郝好、王硕、康暖、郑柯、付锐、闫伟明、王景园、周金泉、李攀、郭邢、王永鑫、林锦钊、梁少晨、梁建容、蒋政育、杜佳鑫、陈启宇、韩岳峰、孙晓和周郁璇的核心员工身份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名表决通过，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已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且已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核心员工康暖先生提供的《离职情况的说明》，其因个人原因已经于2018年12月31日自天创科技离职，所以，康暖先生不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再参与本次认购。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3日发布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发行人已经将北京升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扬基金”)之全部股权转让至向赞融先生，即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升扬基金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此外，原担任升扬基金董事长的核心员工向赞融先生未在天创科技及其子公司中担任其他职位，所以向赞融先生不再是公司员工，不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亦不再参与本次认购。

根据实际缴款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天创科技本次拟发行对象及最终认购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情况。

3、本次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证券账户信息，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户，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全称	账户类别(个人或机构)	证券账号	开户券商
1	王禹林	个人	026432728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	尹静晖	个人	02645778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李晓庚	个人	002893549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谈悦云	个人	01380435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刘玉华	个人	02644151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陈启宇	个人	026428955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	付锐	个人	026432592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8	郑柯	个人	026429030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9	王驰	个人	026434563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0	何妍	个人	00570455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闫伟明	个人	026430904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2	王景园	个人	026430698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	曾瑞衡	个人	02643715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吴天军	个人	026460671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5	郭邢	个人	026429241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6	王永鑫	个人	026428251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7	韩岳峰	个人	026428534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8	李攀	个人	026418399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账户全称	账户类别(个人或机构)	证券账号	开户券商
19	尹成功	个人	026429095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	白璐	个人	026457564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1	张哲明	个人	026434886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2	段鸥航	个人	015055309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王硕	个人	026430000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4	周金泉	个人	01206304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林锦钊	个人	026432017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梁少晨	个人	026434752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7	梁建容	个人	02643784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蒋政育	个人	026453201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9	杜佳鑫	个人	026453073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0	孙晓	个人	026434981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1	周郁璇	个人	026451884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天创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均已开具证券账户。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包含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程序，详见本意见“四、（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二）本次股票发行证监会审核情况

详见本意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及缴款情况

1、《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5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05.75 万元。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姓名	认购股份数 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投资者类型
1	王禹林	1,000,000	3,65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	尹静晖	100,000	365,000.00	现金	高级管理人员
3	李晓庚	250,000	912,500.00	现金	现有股东、核心员工
4	谈悦云	150,000	547,500.00	现金	现有股东、核心员工
5	刘玉华	100,000	365,000.00	现金	现有股东、核心员工
6	陈启宇	700,000	2,55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7	付锐	600,000	2,19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8	郑柯	400,000	1,46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9	王驰	300,000	1,09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0	何妍	300,000	1,09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1	闫伟明	300,000	1,09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2	王景园	300,000	1,09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3	曾瑞衡	200,000	73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4	吴天军	200,000	73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5	郭邢	200,000	730,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6	王永鑫	150,000	547,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7	韩岳峰	150,000	547,5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8	李攀	140,000	511,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9	尹成功	100,000	36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0	白璐	100,000	36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1	张哲明	100,000	36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2	段鸥航	100,000	36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3	王硕	100,000	36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4	周金泉	100,000	36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5	林锦钊	100,000	36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6	梁少晨	100,000	36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7	梁建容	100,000	36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8	蒋政育	100,000	36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9	杜佳鑫	100,000	36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0	孙晓	100,000	36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1	周郁璇	100,000	365,0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6,840,000	24,966,000		

根据发行方案，原股票发行对象为 36 名，因康暖先生、向赞融先生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合格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润信嘉德、核心员工王昕、核心员工郝好放弃本次认购，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最终为 31 名。

31 名发行对象中除闫伟明拟认购 40 万股实际认购 30 万股、陈启宇拟认购

76 万股实际认购 70 万股外，其余发行对象均足额认购。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2、实际缴款情况

2019 年 3 月 21 日，天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认购人需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含当日）期间缴纳认购资金，进行股份认购。2019 年 4 月 9 日，天创科技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天创科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全体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 2,496.6 万元。认购缴款时间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期限内，不存在提前缴款或超期缴款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65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预计数量为不超过股 1,755 万股（含 1,75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05.75 万元（含 6,405.75 万元）。发行对象实际缴纳的认购款按照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可认购 684 万股，未超过本次股票发行计划数量。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天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时间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期限内，不存在提前缴款或超期缴款情况。因此，天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且不适用股份支付，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7,759,919.3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20,092.9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5 元。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定价结合了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前景、发行人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最终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价格。

2、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7,759,919.3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20,092.9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5 元。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65 元/股，市盈率为 36.26 倍，市净率为 4.30 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于同时期（2018 年 9 月 28 日）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上市公司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18）	55.92	4.9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71）	33.69	3.1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87）	17.88	1.3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10）	60.83	1.25
平均	42.08	2.65

同时期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42.08 倍，平均市净率为 2.65 倍。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的，发行定价结果公允，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

1、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该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洲先生召集和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2、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表决及计票方式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信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吴婧、王禹林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3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1,095,498 股，占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2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483,702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1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0,611,796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3%。同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该次会议。关联股东吴婧、李晓庚、谈悦云、刘玉华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3、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计票方式及回避程序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无其他特殊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公司股票挂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退市

信息披露办法》、《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沪深交易所退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问答》、《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两网及退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此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方式、计票方式及回避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涉及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程序合规，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公平、公证。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 3.65 元/股符合当前市场估值水平，价格公允，且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85 元。

2、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置回购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且本次发行股票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新增无限售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公司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3、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天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天创科技《股份认购协议》，天创科技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 东兴证券认为, 天创科技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进行限售。除上述认购对象外, 其他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不强制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审验, 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 01660001 号”《验资报告》。

(二) 法律意见书

金杜出具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以维护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经核查瑞华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660002 号）、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660021 号），及公司 2018 年半年报、第三季报，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创科技不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因资金占用事项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况

经核查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天创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3、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房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四）关于公司股份质押、违规担保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东兴证券认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 2018 年三季度对外担保明细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就对外担保事项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与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资料，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东兴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风险防控的意见》，经核查，关于本次股票发行：

1、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2、天创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东兴证券查阅了天创科技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天创科技及其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特殊条款或安排。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安排。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东兴证券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认购款缴付凭证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认购对象认购天创科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为他人（他方）代持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天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认为，天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全安

李全安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